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 2026 年东木镇燎原村灾毁道路修复项目

甲　　方：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乙　　方：安康新耀联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紫阳县 2026 年东木镇燎原村灾毁道路修复项目

工程地点：紫阳县东木镇燎原村

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

工程内容及性质：对东木镇大力燎原村村级路路基缺口进行修复，增设浆砌挡墙 456.27 立方米，路面进行修复，破除旧路面 252㎡，混凝土路面 1400 ㎡，设 1-0.6 米钢筋圆管涵一道及其它设施。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项目采购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祥见施工图）。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13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14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执行现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

五、合同价款

￥ 367143.57 元 元

金额大写： 叁拾陆万柒仟壹佰肆拾叁元伍角柒分（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合同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及作法说明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涛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6 年 8 月 12 日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虎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安康新耀联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的委托，对紫阳县2026年东木镇燎原村灾毁道路修复项目（项目编号：MZHJ-ZY20260717-02）进行磋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方确定，成交结果如下：

成交供应商：安康新耀联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叁拾陆万柒仟壹佰肆拾叁元伍角柒分（￥367143.57元）

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尽快与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签订成交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公司：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08月03日